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毕研海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全文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提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制定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全文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提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